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 14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洁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湖南省财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向湖南省财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共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笔融资业务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接受关联方担

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